

高苑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服務學習，結合新生服務教育之執行，培養學生正確的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，特設置「高苑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指導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卓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指導委員會下設執行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由副教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綜理委員會業務，執行秘書一名，襄助執行各項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指導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與執行「服務學習」年度工作項目。
二、擔任對外聯絡之單一窗口。
三、推動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與活動認證、宣導與配合相關事宜。
四、協調與策訂服務學習教育重大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指導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針對緊急事件進行協調與整合工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